

武汉市水务局文件

武水规〔2020〕1号

市水务局关于公布《武汉市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细化标准》和《武汉市水行政强制自由 裁量权细化标准》的通知

各区（含功能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根据《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政府令 290 号）要求，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市水务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将《武汉市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和《武汉市水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本标准有效期为 5 年，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开始生效。



武汉市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一、水资源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部门	案由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标准
1	市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一般：日取地表水超过 1000 立方米 2000 立方米以下、地下水超过 100 立方米 200 立方米以下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日取地表水超过 2000 立方米 3000 立方米以下、地下水超过 200 立方米 300 立方米以下的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日取地表水超过 3000 立方米 5000 立方米以下、地下水超过 300 立方米 500 立方米以下的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日取地表水超过 5000 立方米、地下水超过 500 立方米的，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内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2	市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	一般：日取地表水超过 1000 立方米 2000 立方米以下、地下水超过 100 立方米 200 立方米以下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销其取水许可证：（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较重：日取地表水超过 2000 立方米 3000 立方米以下、地下水超过 200 立方米 300 立方米以下的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日取地表水超过 3000 立方米 5000 立方米以下、地下水超过 300 立方米 500 立方米以下的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日取地表水超过 5000 立方米、地下水超过 500 立方米的，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内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3	市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补办有关手续，或者自行拆除、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设施的	不予处罚
				一般：限期内未改正，工程或设备规模日取地表水 1000 立方米、地下水 100 立方米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限期内未改正，工程或设备规模日取地表水超过 1000 立方米 3000 立方米以下、地下水超过 100 立方米 300 立方米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限期内未改正，工程或设备规模日取地表水超过 3000 立方米、地下水超过 300 立方米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	市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	一般：日取地表水 1000 立方米以下、地下水 100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门	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日取地表水超过1000立方米、2000立方米以下、地下水超过100立方米、200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日取地表水超过2000立方米、地下水超过200立方米的	给予警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	市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一般：报送的年度取水情况不完整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报送的年度取水情况不实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连续两年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处2万元的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6	市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一般：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配合检查，予以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停止违法行为，但不配合检查，未予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且未改正的	处2万元的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7	市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一般：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退水水质符合规定要求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但退水水质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或者造成污染的	处2万元的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8	市或区 水行政 主管部 门	未安装取水计量 设施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般：日取地表水1000立方米以下、地下水100立方米以下的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安装的，可以对相关企业开展约谈工作，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取水许可证。	较重：日取地表水超过1000立方米2000立方米以下、地下水超过100立方米200立方米以下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日取地表水超过2000立方米、地下水超过200立方米，或者在规定期限内不安装取水计量设施的	予以警告，处2万元的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9	市或区 水行政 主管部 门	取水计量设施不 合格或者运行不 正常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湖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可以对相关企业开展约谈工作，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取水许可证。	轻微：限期内更换或者修复的	予以警告
				一般：逾期一个月以内不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	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逾期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内不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	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逾期三个月以上不更换或者不修复，或者故意采用其它手段使取水计量设施无法正常运行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的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10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无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	处二万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在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在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市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一般：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下的	取消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处违法所得一至两倍的罚款
				较重：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取消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处违法所得两至三倍的罚款
				严重：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	取消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12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拒绝执行或者任意改变调蓄计划、调度计划	《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水务主管部门代为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拒绝执行或者任意改变调蓄计划、调度计划的。	轻微：限期内改正，危害不大的	不予处罚
				一般：限期内改正，危害较大的；或者逾期不改正，危害不大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逾期不改正，危害较大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3	市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	一般：实际用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10%以下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实际用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10%以上30%以下	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严重：实际用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 30%以上 50%以下	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实际用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 50%以上或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14	市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般：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 30%以下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 30%以上 70%以下	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 70%以上 100%以下	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 100%以上，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15	市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或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二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轻微：限期内改正，危害不大的	不予处罚
				一般：首次检查发现擅自停用设施的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一年内两次以上被检查发现擅自停用设施的	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半年内两次以上被检查发现擅自停用设施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6	市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轻微：限期内改正，危害不大的	不予处罚
				一般：首次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一年内两次以上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以隐匿、销毁、教唆等其他严重手段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注：日取水量按取水设备最大功率✖24小时计算，行政相对人有充分证据能够证明实际日取水量的情形除外。

二、防汛和河道堤防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部门	案由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标准
1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逾期 30 日以内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内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逾期 60 日以上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蓄滞洪区内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防洪工程设施验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防洪工程设施验收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防洪工程设施验收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拒不停止生产或使用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分洪区的安全区挖塘、取土、烧砖或者擅自爆破、打井、钻探或者侵占分洪区预留地	《湖北省分洪区安全建设与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在安全区挖塘、取土、烧砖或擅自爆破、打井、钻探或侵占分洪预留地等行为的，由分洪区管理部门批评教育，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予以恢复、退还，并可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停止违法行为，在五日内恢复、退还的	可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停止违法行为，在十日内恢复、退还的	可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对个人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未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恢复、退还的	可对单位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对个人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4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拒不清除洪障或在分洪区擅自生产、储存或不按时转移危险物品	《湖北省分洪区安全建设与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拒不清除洪障的，或在分洪区擅自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或不按时转移危险物品的，由分洪区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清除、停产、转移，到期不清除、停产、转移的，由县级以上防汛指挥部门强制清除、停产、转移，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逾期不超过 5 日的	处 5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逾期超过 5 日不超过 10 日的	处 7 千元以上 9 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逾期超过 10 日的	处 9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5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违反规划同意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	轻微：限期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对防洪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一般：对防洪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对防洪造成一般影响的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对防洪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未按规定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未对防洪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一般:对防洪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对防洪造成一般影响的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对防洪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轻微: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障碍物在 50 立方米以下,或者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 3%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障碍物在 5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或者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 3%以上 5%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障碍物在 100 立方米以上，或者占河道设计洪水断面 5% 以上的，或者在汛期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轻微：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种植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种植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 10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种植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或者在汛期种植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许可擅自围垦河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轻微：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 10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未经许可或者未按照许可要求从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	轻微：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行洪影响的	不予处罚

	部门	事工程设施建设	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占用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占用面积超过100平方米500平方米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占用面积超过500平方米1000平方米以下的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占用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的，或者在防汛期进行建设活动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损毁、侵占水工程设施、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对涉水工程设施、器材、物料未造成实际损失的	不予处罚
				一般：造成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造成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造成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堤防安全等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建设妨碍行洪建筑物、构筑物，或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	轻微：限期内拆除，恢复原状的	不予处罚
				一般：预计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预计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预计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预计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五万元以上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预计改正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预计改正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预计改正所需费用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预计改正所需费用在五万元以上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一般：造成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造成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造成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一般: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五日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五日以上十日以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超出十日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擅自采伐护堤护岸林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轻微:限期内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擅自采伐护堤护岸林木5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严重:擅自采伐护堤护岸林木5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17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违反《湖北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湖北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河道专门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	轻微: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未经批准，在工程留用地、安全保护区内打井、爆破、钻探、开采地下资源的； 船只通过涵闸时，不服从闸管人员指挥的； 其他损害河道、堤防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县以上人民政府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河道专门管理机关实施经济罚款，按直接经济损失的二至五倍的标准执行，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人民币。所有罚没收入交同级财政。	一般：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直接经济损失的二至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千元人民币；没收非法所得
				较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至四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八千元人民币；没收非法所得
				严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直接经济损失的四至五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人民币；没收非法所得
18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擅自填堵具有调蓄、灌溉功能的塘堰、洼地、沟汉	《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水务主管部门代为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擅自填堵具有调蓄、灌溉功能的塘堰、洼地、沟汉的。	轻微：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 10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9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防洪工程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	《武汉市防洪管理规定》第二十二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四）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挖塘、打井、钻探、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不予处罚
				一般：占地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占地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 10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占地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0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未经同意,车辆通过与堤防道路相连的排水和引水涵闸,超过规定荷载	《武汉市防洪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五)未经同意,车辆通过与堤防道路相连的排水和引水涵闸,超过规定荷载的,除负责赔偿外,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超过规定荷载不足 30%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超过规定荷载 30%以上不足 60%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超过规定荷载 60%以上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1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使用起防洪作用的自然高地不采取保护措施,影响防洪安全	《武汉市防洪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因生产、生活需要使用起防洪作用的自然高地,不采取保护措施,影响防洪安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限期内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不予处罚。
				一般:逾期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逾期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一般影响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逾期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三、采砂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部门	案由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标准
1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未经许可擅自在长江采砂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长江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对没收的非法采砂船舶予以拍卖,拍卖款项全部上缴财政。拒绝、阻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	一般:违法采砂量在 100 吨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采砂量在 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湖北省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运砂船舶在采砂地点装运非法采砂船舶所采砂石，属于与非法采砂船舶共同实施非法采砂行为，视同非法采砂船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依照《条例》的规定处罚。	严重：违法采砂量在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采砂量在1000吨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虽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在长江河道禁采区、禁采期采砂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虽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一般：违法采砂量在100吨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报请省水利厅或长江水利委员会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较重：违法采砂量在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请省水利厅或长江水利委员会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严重：违法采砂量在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报请省水利厅或长江水利委员会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特别严重：违法采砂量在1000吨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请省水利厅或长江水利委员会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3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未按照许可要求在长江河道采砂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	一般：违规采砂量500吨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罚款，并报请省水利厅或长江水利委员会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违规采砂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并报请省水利厅或长江水利委员会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严重：违规采砂量1000吨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请省水利厅或长江水利委员会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4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采砂船舶禁采期未在指定地点停放或者擅自离开指定地点(长江)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砂船舶在禁采期内未在指定地点停放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采砂船舶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到指定地点停放的，或者首次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	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采砂船舶在1年内2次以上发生轻微情形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采砂船舶被水行政主管部门强行拖至指定地点停放的，或者经制止仍强行离开，或者在1年内2次以上发生一般情形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伪造、涂改或者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长江采砂)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触犯刑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收缴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	一般：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罚款，收缴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
				较重：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收缴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
				严重：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收缴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

6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以河道航道整治名义采砂进行经营活动(长江采砂)	《湖北省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以整修长江堤防进行吹填固基、整治长江河道、整治长江航道的名义采砂进行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采砂量100吨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违法采砂量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采砂量500吨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7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未经许可擅自在河道采砂(长江以外)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在河道采砂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违法采砂船舶(机具),没收违法所得和所采砂石。违法采砂100吨以下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采砂100吨以上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采砂量在违法采砂量在100吨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所采砂石,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采砂量在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所采砂石,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采砂量在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所采砂石,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采砂量在1000吨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所采砂石,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8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设置砂场、堆积砂石或者弃料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设置砂场、堆积砂石或者弃料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清除堆积的砂石、弃料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恢复原貌;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砂场、砂石、弃料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砂场、砂石、弃料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砂场、砂石、弃料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9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未依法持有合格检验证书、登记证书、必要航行资料的采(运)砂船舶(机具)在河道违法采砂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依法持有合格检验证书、登记证书、必要航行资料的采(运)砂船舶(机具)在河道通行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航行；拒不停止的，扣押采(运)砂船舶(机具)。在河道违法采砂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并没收采砂船舶(机具)。	一般：未经许可擅自在河道采砂量在50吨以下的	没收采砂船舶(机具)、违法所得和所采砂石。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在河道采砂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违法采砂船舶(机具)，没收违法所得和所采砂石。违法采砂100吨以下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采砂100吨以上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采砂量在5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没收采砂船舶(机具)、违法所得和所采砂石。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采砂量在1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没收采砂船舶(机具)、违法所得和所采砂石。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未经许可擅自在河道采砂量在1000吨以上的	没收采砂船舶(机具)、违法所得和所采砂石。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10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采砂船舶在禁采区滞留，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船舶在可采区滞留或者采砂船舶在禁采期未按指定位置集中停放或者擅自离开的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采砂船舶在禁采区滞留，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船舶在可采区滞留或者采砂船舶在禁采期未按指定位置集中停放或者擅自离开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采砂船舶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到指定地点停放的，或者首次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	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采砂船舶在1年内2次以上发生轻微情形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采砂船舶被水行政主管部门强行拖至指定地点停放的，或者经制止仍强行离开，或者在1年内2次以上发生一般情形的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1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收购、销售没有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河道管	一般：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砂石，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	合法来源凭证的河道砂石	理范围内装运没有合法来源凭证的河道砂石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扣押违法运砂船舶(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和所运砂石,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收购、销售没有合法来源凭证的河道砂石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砂石,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砂石,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所得在1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砂石,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2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损坏或者擅自拆除采砂船舶电子信息化监控设备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损坏或者擅自拆除采砂船舶电子信息化监控设备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逾期未改正,造成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逾期未改正,造成损失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逾期未改正,造成损失在2万元以上的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湖泊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部门	案由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标准
1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违法填占湖泊	《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违法填占湖泊的; 《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对利用机动车辆或者其他机械违法填占湖泊、向湖泊水域倾倒垃圾、渣土的,从重处罚。	一般:填占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填占面积超过100平方米500平方米以下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填占面积超过500平方米1000平方米以下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填占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违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违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	一般：占地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占地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 5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占地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 10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占地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进行采石、爆破等侵害湖泊活动	《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进行采石、爆破等侵害湖泊活动的。	一般：对湖泊危害不大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对湖泊危害较大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对湖泊危害严重的；或者拒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向湖泊水域倾倒垃圾、渣土	《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向湖泊水域倾倒垃圾、	一般：倾倒垃圾、渣土体积 20 立方米以下的	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倾倒垃圾、渣土体积 2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的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倾倒垃圾、渣土体积 100 立方米以上 500 立方米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渣土的。 《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对利用机动车辆或者其他机械违法填占湖泊、向湖泊水域倾倒垃圾、渣土的，从重处罚。	特别严重：倾倒垃圾、渣土体积 500 立方米以上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经批准占用湖泊施工，工程完工后未按照许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占用的湖泊水域恢复原状	《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经批准占用湖泊施工，工程完工后未按照许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占用的湖泊水域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般：占地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占地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占地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6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损坏、挪动湖泊界碑、界桩	《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损坏、挪动湖泊界碑界桩的行为，应当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不予处罚
				一般：损坏、挪动界碑界桩 1 块的	处五百元罚款
				较重：损坏、挪动界碑界桩 2 至 4 块的	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损坏、挪动界碑界桩 5 块及以上的	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7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湖泊从事筑坝、拦汊等分割水面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可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禁止在水库、湖泊从事筑坝、拦汊等分割水面的活动。	轻微：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拆除的	不予处罚
				一般：分割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分割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 3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分割面积超过 300 平方米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水土保持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部门	案由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标准
1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在 200 立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在 200 立方米以上 500 立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在 500 立方米以上 2000 立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在 2000 立方米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未造成水土流失的	不予处罚
				一般：开垦或开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的	对个人处每平方米 5 角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 3 元以下罚款
				较重：开垦或开发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 2000 平方米以下的	对个人处每平方米 5 角以上 1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 3 元以上 5 元以下罚款
				严重：开垦或开发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 5000 平方米以下的	对个人处每平方米 1 元以上 1 元 5 角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 5 元以上 8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开垦或开发面积超过 5000 平方米的	对个人处每平方米 1 元 5 角以上 2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 8 元以上 10 元以下罚款

3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采集发菜。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水土流失，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不予处罚
				一般：采挖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采挖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 2000 平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采挖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 5000 平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采挖面积超过 5000 平方米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限期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水土流失的	不予处罚
				一般：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四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造成水土流失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 20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每平方米四元以上六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造成水土流失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 50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每平方米六元以上八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造成水土流失面积超过 5000 平方米的	处每平方米八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5	市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轻微：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补办手续的	不予处罚
				一般：逾期不补办手续，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二公顷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逾期不补办手续，占地面积超过二公顷五公顷以下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逾期不补办手续，占地面积超过五公顷十公顷以下的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逾期不补办手续，占地面积超过十公顷的	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6	市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生产建设单位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二、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轻微：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补办手续的	不予处罚
				一般：逾期不补办手续，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二公顷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逾期不补办手续，占地面积超过二公顷五公顷以下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逾期不补办手续，占地面积超过五公顷十公顷以下的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逾期不补办手续，占地面积超过十公顷的	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7	市或区 水行政 主管部 门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占地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二公顷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占地面积超过二公顷五公顷以下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占地面积超过五公顷十公顷以下的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占地面积超过十公顷的	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8	区水行政 主管部 门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般：采取符合标准的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尚未造成水土流失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十二元以下罚款
				较重：采取部分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造成水土流失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二元以上十五元以下罚款
				严重：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造成水土流失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五元以上十八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存在安全隐患，造成水土流失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八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

9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的	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2000平方米以下的	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超过2000平方米5000平方米以下的	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的	对个人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机构弄虚作假，伪造、虚报、瞒报有关数据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机构弄虚作假，伪造、虚报、瞒报有关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一般：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没有违法所得，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影响，并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没有违法所得，没有造成较大影响，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较大影响或者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	--	--	--	-------------------------------------	--

六、水库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部门	案由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标准
1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危害水库工程安全	《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限期采取整改补救措施，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属于经营活动的，可并处5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水库工程及其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危害水库工程安全的活动：（一）侵占和损毁主坝、副坝、溢洪道、输水洞（管）、电站及输变电设施、涵闸等工程设施；（二）移动或破坏观测设施、测量标志，水文、交通、通信、输变电等设施设备；（三）在坝体、溢洪道、输水设施上兴建房屋、修筑码头、开挖水渠、堆放物料、开展集市活动等；（四）在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爆破、钻探、采石、开矿、打井、取土、挖砂、挖坑道、埋坟等；（五）损毁渠道、渡槽、隧洞及其建筑物、附属设施设备；（六）在渠堤上垦植、铲草、移动护砌体；（七）在水库内筑坝拦汉，分割水面，或者侵占库容；（八）在水库管理范围内围垦、违法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九）其他危害水库工程安全的活动。	轻微：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危害较轻的	第六项，处1000元以下罚款；其他项，处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危害较重的	第六项，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其他项，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属于经营活动，危害较轻的	第六项，处10000元以下罚款；其他项，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属于经营活动，危害较重的	第六项，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其他项，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2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分割水库水面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禁止在水库、湖泊从事筑坝、拦汊等分割水面的活动。	轻微：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拆除的	不予处罚
				一般：分割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分割面积超过100平方米300平方米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分割面积超过300平方米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拒绝进行水库鉴定、登记	《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进行水库蓄水安全鉴定、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和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首次违法的	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二年内两次违法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二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违法，或者以暴力、胁迫、逃匿等其他严重手段拒绝进行水库蓄水安全鉴定、大坝注册登记和大坝安全鉴定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七、供水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部门	案由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标准
1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未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造；逾期不改造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由城	轻微：限期内改造完毕的	不予处罚
				一般：逾期不改造的，应装水表户数在1000户以下	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镇供水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改造,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严重: 逾期不改造的, 应装水表户数超过1000户	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2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城镇供水取水泵站、净水厂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进行危及取水泵站、净水厂安全的活动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 在城镇供水取水泵站、净水厂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挖砂、取土等危及取水泵站、净水厂安全的活动的, 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取水泵站、净水厂的安全警示标志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 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取水泵站、净水厂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
				较重: 逾期不改正, 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安全警示标志3个以下的	给予警告, 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 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安全警示标志超过3个的	给予警告,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	市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供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 未按规定进行清洗、消毒, 或者供水水压不符合标准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供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 未按规定进行清洗、消毒, 或者供水水压不符合标准的, 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年内首次发生的	处十万元罚款
				较重: 二年内发生二次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二年内发生三次及三次以上, 或拒不改正的	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5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安全保护区内, 从事禁止从事的活动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四项, 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轻微: 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不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市、縣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城镇供水管道安全保护区，并设立警示标志。在安全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建造建筑物、构筑物；（二）开挖沟渠或者挖坑取土；（三）打桩或者顶进作业；（四）埋设线杆，种植深根树木；	较重：逾期不改正，危害后果不严重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6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安全保护区内，堆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物质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五項，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搬离；逾期不搬离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搬离至安全场所，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五項：市、縣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城镇供水管道安全保护区，并设立警示标志。在安全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五）堆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物质；	轻微：限期内搬离的	不予处罚
				一般：逾期不搬离，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罚款
				较重：逾期不搬离，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7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一條：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限期内恢复原状的	不予处罚
				一般：逾期未恢复原状，影响供水范围在1000户以下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逾期未恢复原状，影响供水范围超过1000户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8	市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二條：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由城镇	一般：二年内首次发生的	处十五万元罚款，并对供水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罚款

	门	准	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应急供水措施，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供水单位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二年内发生二次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供水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二年内发生三次及三次以上，或拒不改正、采取应急供水措施的	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供水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9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款，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逾期不改正，危害后果不严重的，或虽限期内改正，但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0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限期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
				较重：逾期不改正，二年内首次发生的	给予警告，处三万元罚款
				严重：逾期不改正，二年内发生二次的	给予警告，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逾期不改正，二年内发生三次及三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1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二次供水设施管	一般：影响供水范围在1000户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	定清洗消毒储水设施	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清洗消毒储水设施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影响供水范围超过1000户的	给予警告，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造成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其他严重后果，影响供水范围在1000户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造成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其他严重后果，影响供水范围超过1000户的	给予警告，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2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违反《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农村供水发展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农村供水工程的；（二）未依法取得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擅自承担农村供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测业务的；（三）未按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农村供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测的。	轻微：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对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造成轻微影响轻微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对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造成影响一般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对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造成影响较大的	处两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3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违反《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供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水量、水质、水压和供水保证率要求的；（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一般：（1）供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水量、水质、水压和供水保证率要求，影响轻微的； （2）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影响轻微的； （3）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发生故障后在 12 小时内及时抢修的。	
				较重：(1) 供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水量、水质、水压和供水保证率要求，存在一定影响的； (2) 无故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存在一定影响的； (3) 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超过 12 小时，但在 24 小时内及时抢修的。	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1) 供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水量、水质、水压和供水保证率要求，影响较大的； (2) 无故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影响较大的； (3) 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超过 24 小时未完成抢修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4	区水行政主管	违反《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第	《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一般：违法用水量 10 吨以下的	对直接责任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责任单位处二千元罚款

	部门	第四十四条	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采取补交水费等补救措施，并对直接责任人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一）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二）盗用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农村公共用水的；（三）擅自在公共供水管网上连接取水设施或者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农村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较重：违法用水量超过 10 吨 50 吨以下的	对直接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责任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用水量超过 50 吨的	对直接责任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责任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5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违反《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除按被损坏供水设施原值照价赔偿和没收违法所得及赃物外，对直接责任人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责任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一）破坏、损毁农村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保护标志和农村供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二）在农村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农村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三）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农村公共供水设施的。	一般：尚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赃物，对直接责任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责任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造成经济损失在 2000 元以内	没收违法所得及赃物，对直接责任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责任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造成经济损失在 2000 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赃物，对直接责任人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责任单位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6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违反《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农村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对责任单位主管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尚未投入使用的	对责任单位主管人员处五千元罚款，对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已投入使用，但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对责任单位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对责任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拒不拆除的	对责任单位主管人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7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擅自围压、堆占用于结算水表	《武汉市农村饮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围压、堆占用于结算水表的，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二年内首次发生的	处五百元罚款
				较重：二年内发生二次的	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二年内发生三次及三次上的	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八、节水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部门	案由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标准
1	市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超过国家规定时间后仍安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使用的用水器具	《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节水监管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非居民用水户超过国家规定时间后仍安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使用的用水器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逾期不超过 10 日的	处一千元罚款
				较重：逾期超过 10 日不超过 1 个月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逾期超过 1 个月的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	市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建筑面积超过 1 万平方米 5 万平方米以下的	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建筑面积超过 5 万平方米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市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将生活用水用于生产经营	《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节水监管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居民用水户将生活用水用于生产经营的，责令改正，	轻微：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将生活用水用于生产经营的水量 500 吨以下的	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可并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将生活用水用于生产经营的水量超过500吨1000吨以下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将生活用水用于生产经营的水量超过1000吨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4	市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高耗水户和以水为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等产品的非居民用水户未安装或者擅自停用节水设施	《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节水监管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等耗水量高的行业的非居民用水户以及以水为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等产品的非居民用水户未安装节约用水设施或者擅自停止使用节约用水设施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逾期不超过1个月的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逾期1个月以上不超过2个月的	处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逾期超过2个月的	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	市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未按规定对供水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管理	《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三条：供水设施维护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供水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管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水严重浪费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供水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当给予行政处分。	轻微：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逾期5日以下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逾期5日以上不超过10日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逾期10日以上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九、排水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部门	案由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标准
1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	一般：设施已投入使用，月用水量100吨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	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设施已投入使用，月用水量超过100吨300吨以下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设施已投入使用，月用水量超过300吨，或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在限期内改正完毕，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较重：逾期5日以内改正完毕的，或月用水量100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逾期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完毕的，或月用水量超过100吨300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逾期不改正超过30日以上的，或月用水量超过300吨的，或造成堵塞、满溢、内涝等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轻微：限期内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罚款
				一般：排放污水污染物浓度超标比例30%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责任。	较重：排放污水污染物质浓度超标比例 30%以上 50%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排放污水污染物质浓度超标比例 50%以上 100%以下，或排污管道直径超过 200 毫米 300 毫米以下的	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不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放污水污染物质浓度超标比例 100%以上；排污管道直径超过 300 毫米；对直径超过 500 毫米的城镇排水管道、砖砌查井造成损害；排放腐蚀性、致病性等污水；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在限期内改正完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排水量超出规定 30%以下，或排放污水污染物质浓度超标比例 30%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排水量超出规定 30%以上 50%以下，或排放污水污染物质浓度超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标比例 30%以上 50%以下的	
				严重：排水量超出规定 50%以上 100%以下，或排放污水污染物质浓度超标比例 50%以上 100%以下的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限期内拒不改正；排水量超出规定 100%以上，或排放污水污染物质浓度超标比例 100%以上的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5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在限期内改正完毕，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较重：逾期 5 日以内改正完毕的，或者造成较为严重污水漫溢、较为严重渍水等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逾期不改正超过 5 日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污水漫溢、严重渍水等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6	市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轻微：在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不予处罚
				一般：逾期 5 日以内改正完毕的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逾期不改正超过5日以上的，或者造成损失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7	市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在限期内改正完毕，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较重：逾期5日以内改正完毕的，或者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逾期不改正超过5日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8	市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般：在限期内采取治理措施，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较重：虽造成严重后果但在限期内采取治理措施的	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造成严重后果且无正当理由逾期采取治理措施或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9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一般：在限期内采取治理措施，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在限期内采取治理措施，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对单位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10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一般：在限期内改正完毕，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较重：逾期 5 日以内改正完毕的，或者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逾期不改正超过 5 日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11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	一般：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较重：逾期 5 日以内改正完毕的，或者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逾期 5 日以上改正完毕或拒不整改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2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造成严重后果但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且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改正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3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限期内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逾期不改正，未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造成严重后果，但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且无正当理由逾期或拒不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十、收费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部门	案由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标准
1	市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在限期内缴纳完毕的	不予处罚
				一般：逾期一个月以内的	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的罚款
				较重：逾期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内的	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逾期三个月以上的	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市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不依法缴纳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缴纳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未缴纳的，按日加收 3% 的滞纳金；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轻微：在限期内缴纳完毕的	不予处罚
				一般：逾期一个月以内的	按日加收 3% 的滞纳金，处应缴纳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并报请省水利厅或者长江委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较重：逾期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内的	按日加收 3% 的滞纳金，处应缴纳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并报请省水利厅或者长江委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严重：逾期三个月以上的	按日加收 3% 的滞纳金，处应缴纳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报请省水利厅或者长江委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3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在限期内缴纳完毕的	不予处罚
				一般:逾期三个月以内	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0.5 倍以下罚款
				较重:逾期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	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0.5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严重:逾期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内	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1.5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逾期十二个月以上	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4	市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不缴纳污水处理费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轻微:在限期内缴纳完毕的	不予处罚
				一般:逾期一个月以内的	处应缴污水处理费数额一倍罚款
				较重:逾期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内的	处应缴污水处理费数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严重:逾期三个月以上的	处应缴污水处理费数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十一、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处罚（招投标、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

序号	实施部门	案由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标准
1	市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	轻微:初次违法,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1. 经责令改正后, 拒不改正的; 2. 3 年内因实施过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 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经有关部门确认, 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市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 年内因实施过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 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3	市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对潜在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 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 或者限	轻微: 初次违法,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实行歧视待遇的, 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 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经责令改正后, 拒不改正的; 2. 3年内因实施过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 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经有关部门确认, 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	市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 或者泄露标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 或者泄露标底的,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初次违法,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较重: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严重: 1. 经责令改正后, 拒不改正的; 2. 3年内因实施过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 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经有关部门确认, 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给予警告,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	市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 处中标项	一般: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1. 以行贿谋取中标的； 2. 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3.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4.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6	市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1.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2. 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3.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4.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7	市或区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轻微：初次违法，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罚款
				严重:1.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2.3年内因实施过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8	市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3年内因实施过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9	市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	轻微: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罚款

		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经责令改正后, 拒不改正的; 2. 3 年内因实施过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 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经有关部门确认, 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10	市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招标人违反《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 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经责令改正后, 拒不改正的; 2. 3 年内因实施过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 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经有关部门确认, 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1	市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 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 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经责令改正后, 拒不改正的; 2. 3 年内因实施过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 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经有关部门确认, 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2	市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给予警告, 没收收受的财物, 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项目合同金额 200 万以下的	给予警告, 没收收受的财物, 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项目合同金额 200 万以上 1000 万以下的	给予警告, 没收收受的财物,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以下罚款
				严重: 项目合同金额 1000 万以上的	给予警告, 没收收受的财物, 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3	市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违反《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项目金额 200 万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较重: 项目金额 200 万以上 1000 万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四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 1000 万以上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4	市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 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责令改正后, 及时改正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后, 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性内容的协议			
15	市或区 水行政 主管部 门	中标人无正当理 由不与招标人订 立合同,在签订合 同时向招标人提 出附加条件,或者 不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履约保 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 十七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 同, 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 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取 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 由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 下的罚款。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中标金额 200 万 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中标金额 200 万 以上 1000 万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四以上千分之七 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中标金额 1000 万以上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 以下的罚款
16	市或区 水行政 主管部 门	建设单位将建设 工程发包给不具 有相应资质等级 的勘察、设计、施 工单位或者委托 给不具有相应资 质等级的工程监 理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 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 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 位的, 责令改正, 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后及时 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后拒不 改正的	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17	市或区 水行政 主管部 门	建设单位将建设 工程肢解发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 包的, 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 以下的罚款; 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 项目, 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一般: 责令改正后及时 改正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 之零点八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后拒不 改正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八以上百分 之一以下的罚款

18	市或区 水行政 主管部 门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一般: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9	市或区 水行政 主管部 门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五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20	市或区 水行政 主管部 门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一般: 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21	市或区 水行政 主管部 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	一般: 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市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1)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1)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23	市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没有违法所得的	(1)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 对施工单位，予以取缔，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有违法所得的	(1)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 对施工单位，予以取缔，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4	市或区 水行政 主管部 门	勘察、设计、施工、 工程监理单位以 欺骗手段取得资 质证书承揽工程 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 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 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未造成工程质量 问题的	(1)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 位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 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 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 对施工单位吊销资质证书，处工程 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造成工程质量问 题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的	(1)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 位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 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 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 对施工单位吊销资质证书，处工程 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5	市或区 水行政 主管部 门	勘察、设计、施工、 工程监理单位允 许其他单位或者 个人以本单位名 义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 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 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 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 、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 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 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 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责令改正后立即 改正的	(1)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 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5 倍 以下的罚款 (2) 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百 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责令停 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责令改正后拒不 改正的	(1)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 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5 倍以上 2 倍 以下的罚款 (2) 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百 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吊销资 质证书

26	市或区 水行政 主管部 门	承包单位将承包 的工程转包或者 违法分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 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 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 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 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责令改正后立即 改正的	(1)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 质等级 (2) 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 合同价款 0.5%以上 0.7%以下的罚款；可 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责令改正后拒不 改正的	(1)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35%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2) 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 合同价款 0.7%以上 1%以下的罚款；吊销 资质证书
27	市或区 水行政 主管部 门	工程监理单位转 让工程监理业务 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 二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 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 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 的，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责令改正后立即 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35%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 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责令改正后拒不 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3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28	市或区 水行政 主管部 门	违反《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第六 十三条规定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 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 准进行勘察的； (二)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	一般：责令改正后立即 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责令改正后拒不 改正，但未造成工程质 量事故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9	市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严重：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0	市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1	市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	一般：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门	的	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改正的	
32	市或区 水行政 主管部 门	1.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2.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造成损失的,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一般: 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
33	市或区 水行政 主管部 门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责令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一般: 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
34	市或区 水行政 主管部 门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	一般: 项目合同金额 200 万以下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项目合同金额 200 万以上 1000 万以下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严重：项目合同金额1000 万以上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35	市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一般：项目合同金额1000 万以下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项目合同金额1000 万以上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项目合同金额1000 万以上，且拒不改正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36	市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六条：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3 倍以下且不超过3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所得在5 千元以下的	追缴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 倍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所得在5 千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	追缴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 倍以上2 倍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所得在1 万元以上的	追缴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 倍以上3 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37	市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1. 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 2. 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 倍以下且不超过3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	一般：无违法所得，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无违法所得，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有违法所得，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给予警告，追缴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 倍以下且不超过一万五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有违法所得，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追缴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 倍以上3 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降

		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 (二) 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低资质等级
38	市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 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 其检测报告无效,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未在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9	市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违反《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三)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一般: 在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未在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严重: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0	市或区 水行政 主管部 门	违反《水利工程质 量检测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规定 的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轻微:在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不予处罚
				一般:未在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1	市或区 水行政 主管部 门	违反《水利工程质 量检测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规定的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 (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 (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一般:在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给予警告
				较重:未在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42	市或区 水行政 主管部 门	违反《水利工程建 设监理规定》第三 十一条规定的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	一般:有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追缴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 （二）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	较重：有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追缴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有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追缴违法所得，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违反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部门	案由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标准
1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六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从事非经营活动的 较重：从事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 严重：从事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 特别严重：从事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	撤销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撤销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撤销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 撤销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2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违反《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一般：从事非经营性活动的	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从事经营性活动，但是没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从事经营性活动，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从事经营性活动，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3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从事非经营性活动的	给予警告，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从事经营性活动，但是没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从事经营性活动，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从事经营性活动，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十三、抗旱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部门	案由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标准
1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限期内改正	给予警告
				一般：在发生轻度干旱和中度干旱时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在发生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不含紧急抗旱期）时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给予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在紧急抗旱期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给予警告，处五万元罚款
2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未发生干旱灾害期间，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	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在发生轻度干旱和中度干旱时，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在发生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时，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十四、江滩综合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部门	案由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标准
1	市或区水行政	私自焚烧芦苇、采挖芦笋，在江滩内	《武汉市江滩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	轻微：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主管部 门	捕捉或者伤害动 物	部门委托水行政执法机构责令违法行为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由违法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私自焚烧芦苇、采挖芦笋,在江滩内捕捉或者伤害动物的,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采挖10至50株芦笋,焚烧面积小于1平方米,捕捉或伤害1只动物的	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较重:采挖50至100株芦笋,焚烧面积超过1平方米小于5平方米,捕捉或伤害2只动物的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严重:采挖芦笋超过100株,焚烧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捕捉或伤害3只动物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2	市或区 水行政 主管部 门	在江滩开展营火、宿营等活动或者展示、悬挂标语、横幅,违反第十三条规定	《武汉市江滩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水行政执法机构责令违法行为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由违法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江滩开展营火、宿营等活动或者展示、悬挂标语、横幅,违反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首次发生的	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较重:第二次发生的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严重: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生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3	市或区 水行政 主管部 门	进入江滩的车辆未按规定线路和速度行驶或未在指定区域停放	《武汉市江滩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水行政执法机构责令违法行为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由违法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进入江滩的车辆,违反第十四条规定的,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首次未按规定线路行驶或未在指定区域停放的;超速30%以下的	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较重:第二次未按规定线路行驶或未在指定区域停放的;超速30%以上50%以下的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严重：三次及三次以上未按规定线路行驶或未在指定区域停放的；超速 50%以上；造成通道及闸口堵塞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4	市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携带宠物进入江滩禁止区域	《武汉市江滩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水行政执法机构责令违法行为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由违法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携带宠物进入江滩禁止区域的，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首次发生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第二次发生的	处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生的	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5	市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江滩内集中开展健身、演出等活动的组织者、参与者，违反《武汉市江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武汉市江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开展前款规定活动的组织者应当到江滩管理机构登记。组织者、活动参加者应当服从江滩管理机构管理，在规定的时间和区域内开展活动，并遵守环境噪声及安全管理规定。 《武汉市江滩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水行政执法机构责令违法行为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由违法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在江滩内集中开展健身、演出等活动的组织者、参与者，违反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首次发生的	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第二次发生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生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6	市或区	在江滩内开展商	《武汉市江滩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	轻微：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水行政 主管部 门	业活动或者大型 公益活动，违反 《武汉市江滩管 理办法》第十七条 规定	款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 部门委托水行政执法机构责令违法行为人限期 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造成损失的，由违法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在江滩内开展商业活动或者大型公益活 动，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处以 1000 元 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参与人数 100 人 以内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参与人数超过 100 人不足 200 人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参与人数 200 人 以上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武汉市水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序号	实施部门	强制种类	案由	强制依据	强制条件	强制程序	办理 时限
1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强制执行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履行行政决定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行政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催告），催告期满后仍不履行义务的，作出加收滞纳金的决定。	催告书规定的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到期之日起7日内作出加收滞纳金的决定
2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强制执行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收滞纳金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履行行政决定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政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催告），催告期满后仍不履行义务的，作出加收滞纳金的决定。	催告书规定的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到期之日起7日内作出加收滞纳金的决定
3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强制执行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拒不履行行政决定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作出代履行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执行

4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强制执行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拒不履行行政决定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作出代履行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执行
5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强制执行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拒不履行行政决定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严重影响环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催告履行义务,催告期满后仍不履行的,作出代履行决定,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作出代履行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执行
6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强制执行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拒不履行行政决定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的,责令限期清理;逾期不清理,严重影响环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催告履行义务,催告期满后仍不履行的,作出代履行决定,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作出代履行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执行

7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强制 执行	代履行（即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二条：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拒不履行 行政决定	在汛期（五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如防汛抗洪指挥机构提前或者延长防汛期的，以实际为准），或者造成围垦河道后果的，且当事人无能力清除或者暂时难以找到当事人的，应当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事后立即通知。	即时执行
8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强制 执行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强制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履行 行政决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当事人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催告履行义务，催告期满后仍不履行的，作出代履行决定，代为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作出代履行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执行
9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强制 执行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拒不履行 行政决定	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防汛指挥机构催告履行义务，催告期满后仍不履行的，作出代履行决定并进行公告，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作出代履行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执行

10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强制 执行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履行行政决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催告履行义务，催告期满后仍不履行的，作出代履行决定并进行公告，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作出代履行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执行
11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强制 执行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履行行政决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催告履行义务，催告期满后仍不履行的，作出代履行决定并进行公告，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作出代履行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执行

12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强制执行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履行行政决定	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催告履行义务,催告期满后仍不履行的,作出代履行决定并进行公告,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作出代履行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执行
13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强制执行	对违法填占湖泊的行政强制	《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违法填占湖泊的;	拒不履行行政决定	违法填占湖泊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催告履行义务,催告期满后仍不履行的,作出代履行决定,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没收违法所得。	作出代履行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执行

14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强制执行	对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违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强制	《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违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	拒不履行行政决定	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违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催告履行义务，催告期满后仍不履行的，作出代履行决定并进行公告，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没收违法所得。	作出代履行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执行
15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强制执行	对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进行采石、爆破等侵害湖泊活动或者向湖泊水域倾倒垃圾、渣土的行政强制	《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进行采石、爆破等侵害湖泊活动的；（二）向湖泊水域倾倒垃圾、渣土的。	拒不履行行政决定	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进行采石、爆破等侵害湖泊活动或者向湖泊水域倾倒垃圾、渣土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催告履行义务，催告期满后仍不履行的，作出代履行决定，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作出代履行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执行

16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强制执行	对工程完工后未按照许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占用的湖泊水域恢复原状的行政强制	《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经批准占用湖泊施工，工程完工后未按照许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占用的湖泊水域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拒不履行行政决定	经批准占用湖泊施工，工程完工后未按照许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占用的湖泊水域恢复原状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催告履行义务，催告期满后仍不履行的，作出代履行决定，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作出代履行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执行
17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强制执行	对在水库、湖泊从事筑坝、拦汉等分割水面的活动的行政强制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禁止在水库、湖泊从事筑坝、拦汉等分割水面的活动。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履行行政决定	在水库、湖泊从事筑坝、拦汉等分割水面的活动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障碍；逾期不拆除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催告履行义务，催告期满后仍不履行的，作出代履行决定，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作出代履行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执行
18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强制执行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破坏植被的行政强制	《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破坏植被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由水务主管部门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拒不履行行政决定	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破坏植被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催告履行义务，催告期满后仍不履行的，作出代履行决定，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作出代履行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执行

19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强制措施	对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长江采砂的或者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省际边界重点河段发现非法采砂行为的行政强制(扣押)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长江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对没收的非法采砂船舶予以拍卖,拍卖款项全部上缴财政。拒绝、阻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灭失,控制危险扩大	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长江采砂的,且有擅自在长江采砂五次以上或者以威胁、恐吓、滋事、殴打、扣押执法人员等手段拒绝、阻碍依法执行职务或者采砂量达2500吨以上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或者损毁堤防或者损毁交通设施等严重情节的,作出扣押决定书或告知书;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	作出扣押决定或者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或者即时扣押
20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强制措施	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防止证据灭失,控制危险扩大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书或告知书。	作出查封、扣押决定或者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或者即时查封扣押
21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强制执行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单位以及其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单位以及其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履行行政决定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单位以及其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催告履行义务,催告期满仍不履行义务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书,强制执行。	作出强制执行书决定之日起3日内或者即时执行

22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强制执行	对拒绝执行或者任意改变调蓄计划、调度计划的行政强制	《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水务主管部门代为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拒绝执行或者任意改变调蓄计划、调度计划的。	拒不履行行政决定	拒绝执行或者任意改变调蓄计划、调度计划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催告履行义务，催告期满仍不履行义务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书，强制执行。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或者即时执行
23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强制执行	对擅自填堵具有调蓄、灌溉功能的塘堰、洼地、沟汊的行政强制	《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水务主管部门代为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三）擅自填堵具有调蓄、灌溉功能的塘堰、洼地、沟汊的。	拒不履行行政决定	擅自填堵具有调蓄、灌溉功能的塘堰、洼地、沟汊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催告履行义务，催告期满仍不履行义务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书，强制执行。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执行
24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强制执行	对拒不清除洪障的，或在分洪区擅自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或不按时转移危险物品的行政强制	《湖北省分洪区安全建设与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拒不清除洪障的，或在分洪区擅自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或不按时转移危险物品的，由分洪区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清除、停产、转移，到期不清除、停产、转移的，由县级以上防汛指挥部门强制清除、停产、转移，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履行行政决定	拒不清除洪障的，或在分洪区擅自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或不按时转移危险物品的，分洪区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停产、转移；逾期不清除、停产、转移的，催告履行义务，催告期满仍不履行义务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书，强制执行。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或者即时执行

附录

《武汉市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与 《武汉市水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的适用说明

第一条 为加强依法行政、依法治水，推进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执法的公正性和精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及涉水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市水务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化标准。

第二条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适用本细化标准。

第三条 具有《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的，一般应当在细化标准确定的罚款幅度内选择较轻处罚适用。

第四条 具有以下任一情形的，应当在细化标准确定的罚款幅度内选择较重处罚适用。

- (一) 隐匿、销毁、篡改或者拒不提供有关证据材料的；
- (二) 擅自转移已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物品的；
- (三) 作虚假陈述的；
- (四) 妨碍、逃避或者抗拒检查的；
- (五) 围攻或者煽动他人围攻执法人员的；
- (六) 经告诫、劝阻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七) 三次及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或者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 (八) 在自然灾害、疾病流行、环境污染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实施违法行为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第五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在细化标准确定的罚款幅度内适当确定。

第六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七条 本细化标准中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八条 本细化标准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一致的，应当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第九条 本细化标准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本细化标准中实施部门中表述为“市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实施由处罚时有效权力清单确定的职责主体执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市区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职责的变化和基层执法实践的积累，可适时补充、修订本细化标准。

